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2〕31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（农业农村水利）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，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（九府办抄字〔2022〕167号）精神，结合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四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对应支出科目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和农业巨灾保

险项目。为加快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中央环保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落到实处，结合支持粮食生产要求，安排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用于开展水稻增产增效提质、减肥减药（以下简称“三增两减”）高效生产技术应用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工作，请按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九江市2022年水稻“三增两减”示范项目技术方案〉和〈九江市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九农字〔2022〕27号）要求抓好落实；农业巨灾保险项目请按《江西省农业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方案》（赣农字〔2021〕14号）的要求落实资金。请你们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快项目的实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保障我市支持粮食生产政策落实落地，保障我市环保整改工作卓有成效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合计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项目	水稻“三增两减”示范项目	农业巨灾保险项目
1	修水县	30	30		
2	武宁县	10	10		
3	永修县	10	10		
4	德安县	20	20		
5	瑞昌市	30	30		
6	都昌县	15	15		
7	彭泽县	50	50		
8	柴桑区	10	10		
9	共青城市	10	10		
10	市本级	2015	15	500	1500
10-1	市农业农村局	1515	15		1500
10-2	市农业科学院	500		500	
全市合计		2200	200	500	1500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		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	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	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

附件 2

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2200 万元		
	其中：市级财政	2200 万元		
年度目标	<p>1. 在环鄱阳湖区实施集成水稻高效种植示范 10000 亩，通过理化诱控、生物防治、专业化统防统治、科学安全用药、测土配方施肥、有机肥替代化肥、机械化抛（插）秧等技术措施，使水稻产量增加 5%-10%、周年效益增加 10%、稻米品质有所提升，化肥施用量减少 10%、化学农药施用量减少 10%-20%。</p> <p>2. 完成 9 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 6000 亩建设任务，完成市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评估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%以上。</p> <p>3. 在全市开展农业巨灾保险，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，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稳定农业生产，保障农民收入。</p>			
项目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稻“三增两减”示范点数量	9 个
			水稻“三增两减”示范技术面积（亩）	≥10000 亩
			全市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	≥6000 亩
			农业巨灾保险县数量（个）	12
		质量指标	水稻产量增加	≥5%
			周年效益增加	≥10%
			稻米品质	提升
	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≥93%
			资金拨付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种粮主体收益
	生态效益		化肥施用量	减少 10%以上
			化学农药施用量	减少 10%-2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服务对象满意率	≥85%	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